

#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學生學雜費分期付款實施辦法

98.2.19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7.16 102 學年度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生就學，對經濟有困難之學生准予分期付款方式繳納學雜費（含住宿費），特訂定「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學雜費分期付款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困難，無法一次付清學雜費且無法辦理就學貸款及其他優惠減免者。
- 第三條 申請時間：每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或各項學雜費減免結果公佈後一週，至出納組填寫申請表格。
- 第四條 分期方式：至多分四期繳清，須於辦理申請時繳交第一期費用。其餘三期繳款日期，則依據申請期間至學期結束平均分配。
- 第五條 申請所需文件：  
（一）申請表。  
（二）相關證明文件（無法繳納學雜費之切結書及相關證明）。  
（三）本學期學雜費繳費單。
- 第六條 申請分期繳納者若未依各申請期限繳款，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得依規定予以退學。如有休、退學或畢業之情形時，視為未辦妥離校手續，不得領取休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 雜 費 分 期 繳 納 切 結 書

年 班 學生 ， 因

擬申請分期繳納學雜費總計 元，按約定於 年 月 日

繳納完畢，若於中途退、休學，依學校學雜費退費標準多退少補，

若未如期繳納，保證人需於期限內負清償責任，否則依規定辦理。

立據人： (簽章)

保證人： (簽章)

保證人身分證字號：

說明：

- 一、分期繳納學雜費學生，辦理分期時需檢附導師證明(或相關證明)。
- 二、分期繳納學雜費學生需填立申請表及切結書。
- 三、分期繳納學雜費學生於辦理分期時需先繳納頭期款(總金額減分期繳交金額)。
- 四、分期繳納學雜費最多分為四期繳納完畢繳納日期為依申請日期至學期結束平均分配。
- 五、立據人為學生，保證人為學生家長。本切結書壹式兩份，由學校及家長各執乙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 雜 費 分 期 繳 納 切 結 書

年 班 學生 ， 因

擬申請分期繳納學雜費總計 元，按約定於 年 月 日

繳納完畢，若於中途退、休學，依學校學雜費退費標準多退少補，

若未如期繳納，保證人需於期限內負清償責任，否則依規定辦理。

立據人： (簽章)

保證人： (簽章)

保證人身分證字號：

說明：

- 一、分期繳納學雜費學生，辦理分期時需檢附導師證明(或相關證明)。
- 二、分期繳納學雜費學生需填立申請表及切結書。
- 三、分期繳納學雜費學生於辦理分期時需先繳納頭期款(總金額減分期繳交金額)。
- 四、分期繳納學雜費最多分為四期繳納完畢繳納日期為依申請日期至學期結束平均分配。
- 五、立據人為學生，保證人為學生家長。本切結書壹式兩份，由學校及家長各執乙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分期繳交學雜費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第一聯    出納組存查

申請人	科班別		姓名		學號	
申請事由						
分期繳交期數	繳交時間	分期繳交金額		繳交紀錄(出納組收款後蓋章)		
第一期	年 月 日					
第二期	年 月 日					
第三期	年 月 日					
第四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家長(蓋章)：

會辦單位	簽注意見	備註
導師		
學科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分期繳交學雜費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第二聯 家長存查

申請人	科班別		姓名		學號	
申請事由						
分期繳交期數	繳交時間	分期繳交金額		繳交紀錄(出納組收款後蓋章)		
第一期	年 月 日					
第二期	年 月 日					
第三期	年 月 日					
第四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家長(蓋章)：

會辦單位	簽注意見	備註
導師		
學科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